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披云路 4 号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4 年 8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25

八、 有关声明.....27

九、 备查文件.....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光锐通信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锐投资	指	黄山市金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117,31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黄山战新基金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浩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锐通信
证券代码	87233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子器件制造(C397)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
主营业务	光通信模块及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216,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丁旭霞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披云路4号
联系方式	0559-5290603

光锐通信主要从事光通信模块及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立足于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能够提供传输速率从 1G 到 100G 的全系列光模块、光器件的产品，产品应用涵盖数据通讯、电信通讯、视频监控、FTTX 等多个行业领域，产品销往国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业务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内销和外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通过行业展会、网络平台、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境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制造商；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卖断式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是集成电路芯片、光组件、PCB、陶瓷插芯、陶瓷套筒、结构件等原材料。公司根据市场预测、销售合同和原材料采购周期等情况，利用 ERP 采购管理平台及时制订采购计划，再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便满足公司生产计划的需求。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实际订单的需求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公司对关键生产环节进行监控，对产品进行多次检测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17,31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3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999,954.7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1.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6,703,777.70	98,923,847.45	101,682,384.5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987,616.91	32,872,561.95	31,876,135.61
预付账款（元）	467,527.42	1,047,272.62	4,614,004.43
存货（元）	28,129,677.03	19,703,015.33	24,447,436.54
负债总计（元）	63,689,838.04	74,119,203.55	77,577,518.5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8,085,850.70	27,736,316.36	33,341,1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013,939.66	24,804,643.9	24,104,86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1.87	1.14
资产负债率	73.46%	74.93%	76.29%
流动比率	1.05	0.96	0.96
速动比率	0.59	0.69	0.6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4,895,598.72	65,933,568.47	30,866,53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87,082.09	1,790,704.24	-699,777.90
毛利率	23.13%	22.79%	22.97%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93%	7.49%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64%	3.91%	-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7,435.48	8,290,639.95	647,66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6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2	2.49	0.85
存货周转率	1.75	2.13	1.0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6,703,777.70 元、98,923,847.45 元、101,682,384.54 元，其中 2023 年末同比增长 14.09%，主要是公司一号厂房万级净化车间装修，以及相关配套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2.79%，变动不大；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2%、70.45%、72.35%，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68%、29.55%、27.65%，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目前存续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3,689,838.04 元、74,119,203.55 元、77,577,518.54 元，随资产规模的增加而同步增加；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2%、97.99%、98.97%，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6%、74.93%、76.29%，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厂房、设备升级更新，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895,598.72 元、65,933,568.47 元、30,866,538.32 元，最近两年较为稳定；分别实现净利润 3,787,082.09 元、1,790,704.24 元、-929,528.73 元，呈下降趋势。其中，2023 年度同比下降 52.72%，一方面是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包括开展资质认证导致管理费用支出增多，研发投入增加，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等，共同摊薄了公司业绩；2024 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公司通常在下半年交货较多并结转收入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7,435.48 元、8,290,639.95 元、647,663.01 元；其中，2023 年度同比增加 9,218,075.43 元，主要是公司在 2022 年底存货备货较多，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31,877.74 元、-12,040,368.06 元、-4,203,020.32 元，呈净流出态势，主要系公司办公楼、厂房装修和设备投入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54,682.96 元、6,777,565.81 元、1,066,137.63 元，呈净流入态势，主要是资产投入较大相应银行借款增多所致。

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87,616.91 元、32,872,561.95 元、31,876,135.61 元，呈上升趋势。其中，2023 年末同比增长 12,884,945.04 元，增幅 64.46%，一是四季度新增交货较多尚未到期结算，二是公司减少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三是安徽芯源通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回款时间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接近 50.00%，公司将加大催收力度，积极回笼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2、2.49、0.85，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受前述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的影响，2024 年 1-6 月下降主要是受交货季节性的影响，上半年确认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29,677.03 元、19,703,015.33 元、24,447,436.54 元；其中，2023 年末同比减少 8,426,661.70 元，减幅 29.96%，主要是受 2023

年末原材料备货和发出商品减少的影响；2024年6月末较上年末增长24.08%，主要是为下半年交货备货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5、2.13、1.08，最近两年变化不大。

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5、0.96、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69、0.64，变化不大。随着公司厂房和设备陆续完成升级，公司业绩有望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望好转。

7、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9元/股、0.14元/股、-0.0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93%、7.49%、-2.86%，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毛利率下降和期间费用率上升的影响，净利润下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及时实现及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8NECHW1M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59 号未来科技城 2 号楼 2 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安芙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黄山信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6.57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2.43
	北京安芙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4.00	1.00
	合计	35,354.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STU611；备案时间：2022-01-17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安芙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13828；登记时间：2015-05-21）		
证券账户	0899441692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黄山战新基金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了安徽赛因斯先进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百诺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黄山战新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TU611，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安芙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82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3、关联关系

黄山战新基金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17,310	5,999,954.70	现金
合计	-	-			1,117,310	5,999,954.7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3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55号、中天运[2024]审字第900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6.0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1.3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6.0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0.4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价格。

（2）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1,32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红股6.00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24年以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3,200股，成交金额0.96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2.99元/股。公司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4）同行业公司市盈率

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市盈率（倍）
1	立光电子 （874135.NQ）	2023-08-07	9.00	8.41
2	格纳斯 （430619.NQ）	2022-10-12	1.20	40.00
3	山本光电 （873701.NQ）	2022-04-26	3.70	33.85
平均值				27.42
发行人				38.36

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为首次披露日期，发行市盈率对应的每股收益为其首次披露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行业市盈率，公司所属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的平均市盈率分别为 32.62 倍、32.91 倍、30.91 倍。

2023 年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对应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 38.36 倍。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认为公司未来经营前景较好。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和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17,31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99,954.7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310	0	0	0
合计	-	1,117,310	0	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投资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999,954.7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5,999,954.7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款项等。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999,954.7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5,999,954.70
合计	-	5,999,954.7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采购需求较大。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141,210.45 元、31,058,339.77 元，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对原材料、设备等的采购需求较大。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将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经营业绩、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后续业务增长储备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 9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发行对象黄山战新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黄山战新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出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声明，本次认购已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方案无需履行其他外部审批程序。
- 3、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能更有效的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汪洋	11,479,104	54.1059%	0	11,479,104	51.3990%
第一大股东	汪洋	11,479,104	54.1059%	0	11,479,104	51.3990%

本次发行前, 汪洋直接持有公司 11,479,104 股, 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54.1059%; 通过金锐投资（持有公司 16.4706%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4118%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63.5177%的股份。同时, 汪洋担任金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故其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0.5765%。

本次发行后, 汪洋直接持有公司的 11,479,104 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1.3990%; 通过金锐投资（持有发行后公司 15.6466%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9409%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60.3399%的股份, 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7.0456%。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 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

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新股。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2) 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3) 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需在本合同上加盖骑缝章；

(3)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投资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洋与黄山战新基金签订的《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投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三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

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的本次发行或甲方本次投资认购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甲方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公司系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甲方自愿认购公司股票，并同意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缴纳出资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经甲方催告后仍怠于履行，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声明、保证、承诺或义务，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继续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2)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实际经营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通过司法程序救济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出差费、交通费、诉讼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洋与黄山战新基金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摘要如下：

“协议签署方

甲方（认购人）：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回购义务人）：汪洋

签订时间：2024年8月6日

第一条 回购权

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义务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乙方就前述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1.1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材料开始IPO申报程序、并上市。为免疑义，本协议所指的IPO上市是指根据上市地所适用的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通过IPO或借壳上市等形式在北京、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完成上市交易；

1.1.2 目标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未达【7000】万元、净利润未达【200】万元；或2025年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未达【8500】万元、净利润未达【300】万元；或2026年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未达【10000】万元、净利润未达【400】万元；

1.1.3 目标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欺诈、隐瞒、违法违规经营等情形；

1.1.4 任一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核心技术员工和/或公司在目标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使

用的知识产权侵权且经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部门判定为侵权并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1.5 目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6 目标公司被托管、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出现因违法违规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如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等且未能恢复正常经营的；

1.1.7 目标公司开展业务缺乏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照、许可、备案或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公司业务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发生严重困难；

1.1.8 目标公司任一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

1.1.9 本次投资认购交割完成 2 年内，目标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合同签订时目标公司净资产的 40%；

1.1.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擅自将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给第三方独占使用的（不含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

1.1.11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1.12 实际控制人或同创始股东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方新投资或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1.13 目标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1.1.14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资料；

1.1.15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陈述、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价款为：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本金*（1+8%*n）减去甲方已分得的股息及红利。

上述公式中，“n”为甲方向公司实际缴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累计的天数除以 365。

第二条 保密责任

2.1 未获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根据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或为履行本补充协议之目的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的除外。

2.2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3.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通过司法程序救济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出差费、交通费、诉讼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争议解决

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4.2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实际经营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定增协议》同时生效。如《定增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亦自动终止或解除。

5.2 本协议系《定增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定增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定增协议》发生冲突情形时，以本协议为准。

5.3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定增协议》和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次增资的唯一和完整的协议，并替代此前双方达成的涉及本次增资所做出的任何其他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文件。

5.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5.5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陈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本亮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9楼
单位负责人	徐强
经办律师	吴文翔、周蕾
联系电话	021-68871995
传真	021-688695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缪金武、汪凯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 洋

丁旭霞

汪 君

朱汝俊

吴 娇

全体监事签名：

任祖昌

徐击水

吴 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 洋

丁旭霞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汪洋

2024 年 8 月 6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汪洋

2024 年 8 月 6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吴文翔

负责人：_____

徐强

经办律师：_____

周蕾

2024年8月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5 号、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4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传平

缪金武

汪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8 月 6 日

九、备查文件

- 1、《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